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新住民語-越南語支援教師 2. 新住民語-泰語支援教師 3. 新住民語-菲律賓語支援教師	分別具 <u>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u> 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第三點附表 ，國小每節 32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兼任教師	1. 自然與生活科技兼任教師 2. 社會專長兼任教師 3.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4.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5. 體育專長兼任教師 6. 電腦專長兼任教師	相關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u>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u>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視公差假、婚假、娩假等，列冊候用。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榜報到之日起隔日，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個人相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或有涉嫌偽造者，同時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報名資格：

(一)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二)兼任教師：

1.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五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1或2或3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簽名。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於期限內將報名表與有關證件送本校，採現場審核資料（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1 時止**受理報名，**7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第一階段口試及教學演示，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1 時止**受理報名，**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第一階段口試及教學演示，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 月 21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五**階段報名：**111 年 7 月 22、25、26 日上午 9-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該階段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口試及教學演示。

***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電話：04-8320145 # 716-7、**721-2**】。

四、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一律現場審核資料報名、粘貼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從未在本校任教的教師請將資料集成一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為響應環保 110 學年度曾在本校擔任兼任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者，請至教務處洽蔡小姐，借取學歷及有關證件連同報名表送件報名）**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影本**。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13:40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3:4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40~結束
------	----	---------------------	---------------------	--------------------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越南語 1 名 泰語 1 名 菲律賓語 1 名	13:30~13:40	教學演示 50% 1.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育部版一上第一課 2. 新住民語：泰語教育部版四上第一課 3. 新住民語：菲律賓語教育部版四上第一課	口試 50%
兼任教師	正取 11 名 擇優備取 數名	13:30~13:40	教學演示 50% 1. 自然：南一版五下第一單元活動一 2. 社會：翰林版五下第一單元 3. 英語：康軒版 Wonder World 三下 Unit 1 4. 音樂：翰林版藝術與人文四下第三單元 5. 體育：翰林版健康與體育六下第一單元 6. 電腦：巨岩版 Scratch 3 小小程式設計 師 第 1 課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考生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演示單元，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抽籤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陸、錄取報到：

一、放榜：於本校教評會核定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無故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逕為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

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8320145#721](tel:04-8320145#721)；申訴信箱：ylps192@chc.edu.tw。

二、兼任教師：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教師、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教師、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捌、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應徵項目		☐ 越南語 ☐ 泰語 ☐ 菲律賓語				備註：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 ☐ 未婚		服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